寶瓶保障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

有關購買新安財產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

認購協議

(非美國人)

本文件為您於寶瓶保障基金SPC在的新安財產基金SP(獨立投資組合)之中,所認購及購買的無表 決權可贖回參與股(參與股)之認購協議。在完成認購協議之前,請詳閱基金的私募備忘錄和獨立 投資組合的補充(其不時需要修訂、補充或修改,在此統稱為備忘錄)以及B部分所載明的認購協 議之條款和條件。

填寫認購協議的說明

A部分必須完整填寫並簽字。 附表1和附表2適當的部分也必須完整填寫。 如未完整填寫,將不予接受此份認購協議。

證明文件

根據稅務資訊管理局法(修訂版)制定的法規和指導說明,與開曼群島就相關自動交換資訊的稅務 事宜,及繼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的協議,其要求收集每個帳戶持有人納稅身份的某些資料,基金 為了遵守這些稅務管理法規下的義務,必須要求參與股的認購者填寫附表1中的相關自我證明表格, 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為了遵守任何適用的防制洗錢規定,參與股的認購者必須提供附錄中所指定適用於認購 者類別的文件。 所有文件必須是正本或由適當的人 (例如律師、會計師、受監管機構的董事或經理, 或公證人) 所核證的副本作為真正的副本。 如果文件並非英文,則必須提供公證的翻譯。

提交您的參與股申請

一旦填寫完成後,應將本認購協議、完成的表格和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發送,並將正本以快遞寄至: 信聯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4007中環廣場

灣仔港灣道18號

香港

Email: cs.fs@sinocsl.com 收件人: cs.fs@sinocsl.com

主題:寶瓶保障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SPC) - 新安財產基金獨立投資組合

於首次發售期間最後一天的三(3)個營業日前,不得晚於營業當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或者,如適用的話,於相關認購日前三(3)個營業日,不得晚於營業當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管理 員必須收到認購協議連同任何的證明文件。

付款說明

認購款項應以港幣,用電匯的方式支付給以下銀行:

通匯銀行: 摩根大通銀行 SWIFT地址: CHASUS33

收款銀行名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WIFT地址: DHBKHKHH

銀行代碼: 016 分行代碼: 478

銀行地址: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6樓

香港

收款人帳戶名稱: 寶瓶保障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新安財產基金獨立投

資組合

帳號:000361265另行參考:[認購者姓名]

註明:

基金帳戶中必須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收到清算資金,如適用的話,請於相關認購日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收到清算資金。

有關支票付款部分,支票必須在認購者名下,且管理員必須在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不得晚於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或相關認購日前收到支票。

認購款將扣除電匯所產生的任何銀行費用,僅會將淨額投資於參與股中。

寶瓶保障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SPC)

有關購買新安財產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 認購協議

(非美國人)

A部分:認購人詳情及參與股申請

本人,簽名人(認購人)於下列類別寶瓶保障基金SPC(基金)的新安財產基金SP(獨立投資組合)中,不得撤銷其申請之參與股數(參與股),且根據基金的私募備忘錄條款和獨立投資組合的補充(其不時經過修訂、補充或修改,在此統稱為備忘錄),本人將可使用以下所示的認購金額,購買下方註冊詳情所標明的參與股。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應根據備忘錄中所賦予之大寫術語的含義。

註册詳情

全名:	
(可以註册兩個名字,但只能有一個地址)	
註册地址: <u></u>	
(不接受郵政信箱作為註册地址)	
通訊地址:	
·····································	
\\\-\\\\\\\\\\\\\\\\\\\\\\\\\\\\\\\\\\	
電話號碼:	
	\lambda \times \mathcal{M}_{\times \times \mathcal{M}_{\times \times \mathcal{M}_{\times \times \mathcal{M}_{\times \times \times \mathcal{M}_{\times \mathcal{M}_{\times \times \mathcal{M}_{\times \mathca
電子郵件地址:	
4 7 7 17 13.32.	
國籍/公司註冊地:	
日 和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財富來源和職業/業務性質:	
7.4 H (1.50) (1.40) (1.40) (1.40) (1.40)	

認購的	的参奥股:	□ A類股
		□B類股
		□C類股
認購拿	金額:	
	的最低投資額為每名認購者10,000港幣,不包含任何認購費	港幣 \$
認購賃		港幣 \$
總認則	薄金額 :	港幣 \$
支付記	忍購款項 :認購款項將從以下帳戶支付,股息和	贖回款項將返回同一銀行帳戶:
銀行	名稱:	
帳號:		
帳戶名	名稱:	
SWIF	T代碼:	
銀行均	也址:	
通匯釒	眼行名稱:	
通匯釒	银行分行:	
通匯銀	限行 SWIFT代碼:	
認購品	的電匯確認必須與上面所提供的資料一致,並且	帳戶必須在認購者名下。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資金外	&源:	
	詳細說明您如何獲得此筆投資金額)	
財富列		
(請2	勾選以下的方格以說明您的財富來源,可以複選	·)
	就業收入:	
	職業:	
	雇主姓名:	
	營業利潤:	
	客無利润· 業務性質	
	~ W = X	
	公司 名稱:	

	儲蓄/投資收入 投資的性質和名	3稱:		
	資產售出 資產的性質和出	出售金額:		
	退休/養老金收/	λ		
	信託/繼承			
	其他(請詳細說	明):		
(b) 其 如果認	f提供有關財富來 上資金是乾淨的,	並非來自任何非沒	<i>記息均為真實和完整的; 以及 於的活動。</i> 忍可的情況下,認購人同意將以下	· 的投資以非現金代價轉移
	的證券	證券數量	識別號碼(國際證券識別編 碼、共同號碼、世達國際結算 系統或歐洲結算系統)	在適當的評估日所估計的總值
資料,	然後附在已完成	的認購協議書上。	裹的證券,請另外填寫一張表格, 近付至原先支付認購款項的銀行帳	
銀行名	稱:			
帳號:				
帳戶名	稱:			
SWIFT	`代碼:			
銀行地	2址:			
通匯銀	行名稱:			
	行分行: .行SWIFT代碼:			

收取股息的帳戶必須在認購人的名下。 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基金的通知:認購者希望透過以	下的方式接收基金通知:	
□ 電子郵件	□ 郵寄	
聯合持有人的指示 :在發出進一照以下指示行事:	步書面通知之前,基金及其代表和	·代理人有權依照以下指示,並按
□ 任何 聯合持有人(聯合持 合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芽有人同意,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F 或	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應對每個聯
□ 所有聯合持有人		
請勾選以上適用的方格。如未給	·予任何指示,將要求所有聯合持?	有人必須簽署任何指示。
.,	以下人員有權向基金和/或其代表表 ,此類人員是經授權的唯一人員,	
姓名		

認購人確認下述內容: (a) 已閱讀完本認購協議; (b) 認購方於本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 及確認均屬真實無誤。

認購方承諾將透過電子轉帳匯出全數認購金額(扣除銀行手續費),以便獨立投資組合的銀行帳戶,可以在首次發售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或如適用的話,於相關認購日前三(3)個營業日下午5點前(香港時間)收到清算資金。

認購人確認下述內容: (a) 除非及直到已承兌此基金為止,本認購協議對基金不具約束力,; (b) 本基金可拒絕全部或部分的該申請,且並無義務給與任何理由; (c) 如該申請被拒絕,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將盡快以港幣退回已支付的認購金額,或退回在部分拒絕的情況下已支付的餘額(不計利息),其將退還款項至認購人匯出認購金額的銀行帳戶中,認購人將自行承擔款風險和成本;

(d)除非及直至其申請被基金拒絕,認購人將無權取消、終止或撤銷該申請。

執行

由認購人簽署,如果是聯合認購人,兩個聯合認購人皆須簽署

簽章	日期
姓名	身份
簽章	日期
姓名	

備註:

- 如果是由兩個認購人申請參與股,則本認購協議必須由每個認購人簽章。
- 如果是由公司申請參與股,則本認購協議必須由代表公司的個人授權簽署,並且該個人必須說明其身份。
- 如果是由有限合夥企業提出參與股的申請,則本認購協議必須由代表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之個人授權簽署。
- 如果本認購協議乃根據授權委託書簽署,則授權書正本或其核證之副本必須附於本認購協議上。

B部分:條款和條件

1 陳述、保證、契約和承認

- 1.1 認購方(在聯合認購的情況下,意指每個認購人):
 - (a) 確認下述內容: (i)已收到、閱讀、充分考慮並理解備忘錄; (ii)其根據備忘錄的條款提出參與股的申請,且必須遵守基金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及(iii) 其同意遵守並受不時修訂的條文所約束;
 - (b) 確認下述內容: (i) 其根據備忘錄所載的資料申請參與股份,期間並未依賴任何人士就該基金和獨立投資組合所作出的任何說明,或陳述,或提供的資料而提出申請,全然根據此備忘錄中所提供的訊息而定; (ii) 已提供備忘錄中所述的所有重要合約(如適用)的副本,以及最新的年度報告和獨立投資組合的帳戶; (iii) 已有機會驗證及澄清該備忘錄及各類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
 - (c) 確認其購買參與股時已諮詢過自己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或選擇不這麼做),同時,並非因以下原因購買參與股: (i) 任何刊登在報紙、雜誌或類似媒體(包括任何有關獨立投資組合訊息的網站,其沒有任何密碼保護)或在電視或廣播上播放的任何廣告、文章、通知或其他傳播形式;或(ii)參與者(包含認購人)乃因上述任何一項的原因,而受邀參與任何研討會或會議;
 - (d) 確認下述內容: (i) 其具備財務的相關知識、專業和經驗,以評估獨立投資組合中 與投資相關的風險; (ii) 其瞭解此類投資類型所存在的風險,包括獨立投資組合的 資產將被投資,以及這些投資所持有和/或交易的方式; (iii) 根據其財務狀況和資源, 其已評估過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提議的投資; (iv) 其能夠承擔獨立投資組合中,投資 所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包括可能會失去獨立投資組合中全部投資的固有風險;
 - (e) 聲明並保證下述內容: (i) 必須為一個合格的投資者(如備忘錄所述),方能持有任何參與股,其; (ii) 並非代表或為任何人的利益行事,亦不打算將其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參與股轉讓予任何非合格的投資者; (iii) 如果發現持有該參與股的任何人已不再是合格投資者,將會立即通知基金;
 - (f) 聲明並保證其並非開曼群島的居民;
 - (g) 聲明並保證下述內容: (i)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公佈的規則第902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以及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所頒布的規則第4.7條,其所修訂的「非美國人」的定義; (ii) 所有參與股的購買僅提供給美國境外的認購人,且認購方所要求收購的參與股均為美國境外所產生的參與股; (iii) 若發生以下狀況,將會立即通知基金: (1) 如果已成為美國人,或不再是非美國人;或(2) 其發現持有參與股的人已成為美國人或不再是非美國人;(iv) 其中的參與股及其任何所有權均不應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內轉讓;
 - (h) 聲明並保證下述內容: (i) 其並非福利計劃投資者¹,也不代表福利計劃投資者投資於此基金; (ii) 根據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義的「計劃」,認購金額並不構成僱員福利計劃中的資產;

- (i) 聲明並保證下述內容: (i) 其並非香港市民或居住/長期居住在香港的人士;或(ii) 其為香港市民或居住/長期居住在香港的人士,且為該公司的僱員或該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成員,他們已受到警告,並瞭解本認購協議之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同時已被告知以下情事(a)於購買相關參與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以及(b) 如對本認購協議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或(iii) 其為居住/長期居住在香港的人士,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 (j) 聲明、保證及承認其是用自己的帳戶收購參與股,或使用具有全權投資決定權的帳戶收購參與股,其有權作出並可確實作出包含在本認購協議中的承認、聲明及同意,而且它(以及任何此類帳戶)是基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利益擁有人(房地產或信託除外)所行事,同時,其收購參與股乃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則所進行的離岸交易,且並非為了住在美國或位居美國的其他人帳戶而購買參與股,除非:(i)是由美國境外的人所指示購買;和(ii)給予指示的人已確認如下:(a)有權給予該指示;(b)要不(x)人士對該帳戶擁有投資決定權,要不就是(y)人士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公司,就(x)及(y)而言,其購買參與股是在「離岸交易」的狀態下,完全遵循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含義;聲明並保證其購買參與股乃出自於投資目的,而非為了分派或轉售全部或部分的參與股;
- (k) 聲明並保證下述內容: (i) 其購買參與股乃出自於投資目的,而非為了分派或轉售 全部或部分的參與股; (ii) 同意基金和/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在與認購方進行電 話交談時進行錄音,並同意在與本申請或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的任何訴訟中,此類 錄音可作為呈堂證據; (iii) 同意不得提供或複製本細則、備忘錄或本認購協議的副 本給予除了認購方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以外的任何人;
- (I) 聲明並保證A部分及附表所載的各方面資料屬實、準確及完整,當有關本基金之認 購協議所載任何資料有任何變更時,或當本認購協議中的確認、保證、陳述,聲明 或說明已不再正確和完整時,其同意及時通知本基金相關的變更事宜。;
- (m) 如果基金和/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提出要求,其同意提供任何合理要求下所需的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i)以驗證此類資料;和/或(ii)證實本認購協議所載之確認、保證,陳述,聲明或說明;和/或(iii)與其持有參與股有關的事宜;
- (n) 其瞭解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備忘錄中的條款贖回參與股,而贖回參與股所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到認購人匯出認購金額的銀行帳戶中,除非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另行同意之;
- (o) 其理解並同意,如果其贖回90%或以上的參與股: (i)基金可在下一次年度審計完成前,先行保留最多10%的贖回收益; (ii)在完成審計後,基金將考慮審計對贖回價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餘款(如果還有的話);

8

 $^{^1}$ 「福利計劃投資者」包括(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第一部分修訂(ERISA)的僱員福利計劃,(ii)不符合ERISA第I部分規定的「計劃」,但受到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的禁止交易規定的約束,例如個人退休帳戶和自僱人士的某些退休計劃;(iii)集合投資基金,其資產根據ERISA第3(42)條及其下所發布的任何規定被視為「計劃性資產」,因為「員工福利計劃」或「計劃」通常在此類集合投資基金會持有任何類別的25%或以上的股權。

- (p) 其理解、承認並同意,基金可根據情況,並根據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修訂備忘錄, 同時,任何此類的修訂將適用於認購人以及與本認購協議相關的任何事由。
- (q) 其理解並知悉下述內容: (i) 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可以不時與某些潛在或現有參與股的持有人訂定協議,而該等持有人可獲得備忘錄中未有的優惠; (ii) 基金無需將任何此類協議所授予的權利和/或條款,通知其他股東; (iii) 基金亦無義務向認購人或其他股東提供該等權利或條款
- (r) 其理解並知悉下述內容: (i)雖然參與股一直要到相關認購日那天才會發行,但獨立投資組合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以獨立投資組合的名義直接存入帳戶; (ii)獨立投資組合或獨立投資組合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均不需因發行參與股前所存入或釋出認購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認購方承擔任何責任;和
- (S) 基於備忘錄及細則所預期終止基金或獨立投資組合業務的基金資產變現,其同意不得在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提出結束基金或獨立投資組合的請願書,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提出任何其他同等申請。
- 1.2 就本認購協議而言,「稅務資料交換義務」是指加予基金的義務,在以下的情況下,必須收 集獨立投資組合中投資者的相關資料,並向主管當局披露其相關訊息。
 - (a) 根據美國雇傭激勵措施恢復就業法所頒布的美國「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條款以及 與之相關的任何指導或法規
 - (b) 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頒布的任何其他立法、法規或指南,其尋求施行類似的稅務報告、 稅務資訊交換、申報和/或預扣稅務制度。
 - (c) 開曼群島(或任何開曼群島政府機構)與美國、英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任何其他此類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為了遵守、促進、補充或執行(a)和(b)中所描述的立法、法規或指南,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和
 - (d) 開曼群島所實施上述規定的任何法令、規章或指導。
- 1.3 基金必須遵守稅務資料交換義務的規定。 就這點而言,認購方承認並同意下述內容:
 - (a) 認購人須填寫本認購協議附表1所附的自我證明表格,並交付給稅務資訊管理當局的 管理員。管理員和/或基金也可能不時合理地要求認購人提供額外的資料,以確保其 持續遵守稅務資料交換義務;
 - (b) 如果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性,或者認購人未能提供不時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無論此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導致基金未能符合法規、或導致基金或投資者們需承擔預扣稅或其他處罰的風險),基金可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尋求基金可用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認購人的參與股,以及扣除任何已贖回參與股所收取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費用或稅款(直接或間接)。為符合稅務資料交換義務,基金亦可能被要求申報認購人在獨立投資組合中的股份;

- (c) 認購人可以免除和/或與基金合作,以取得任何法律上的豁免權,以此防止基金未能遵守其在稅務資料交換義務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基金透露資料的法律,或是基金或其任何代理人根據(b)段而要求認購人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禁止基金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根據稅務資料交換義務進行財務或帳戶資料申報;
- (d) 如果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具有誤導性,或者未能向基金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供根據(a)段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無論此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導致基金未能符合法規、或導致基金或投資者們需承擔預扣稅或其他處罰的風險),基金保留權利如下:
 - (i) 基金可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尋求基金可用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 贖回認購人全部或部分的參與股;和
 - (ii) 保留任何已贖回參與股所收取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任何因該作為或不作為 而產生的負債、成本、費用或稅款(直接或間接);和
- (e) 倘若因為基金或代表基金者為遵守稅務資料交換義務(或任何其他扣繳或資料申報法)或避免任何扣押,而採取一些措施或補救措施,認購人不得對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
- 1.4 認購方知悉並同意基金和/或投資經理,可以將認購人所提供給基金和/或投資經理的認購申請副本,以及任何資料、證明或文件,任何保密性質的文件,披露給認購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任何此類的披露不得視為違反法律或對個人披露資料的任何限制。
- 1.5 認購人特此賠償基金及其代理人和代表,以及各自的負責人、成員、經理,高級職員、董事, 股東,員工和代理人(TIEO受賠償方),並使其免受任何扣繳的影響,和任何稅務資料交 換義務(或其他扣繳或資料申報)相關的責任、訴訟、控訴、索賠、要求、費用、損害、開 支(包括法律費用)處罰或稅收,任何如上文第1.3段所述,由於認購人(或任何相關人士) 的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而導致TIEO受賠償方可能遭受或招致的結果。即便在認購 人死亡或處置其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後,此賠償仍然有效。
- 1.6 本認購協議所包含的每項陳述、保證、契約和承認應該如下所述:
 - (a) 在執行及交付本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參與股給認購方後,本協議所包含的每項陳述、 保證、契約和承認仍然有效;和
 - (b) 任何時候當認購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參與股時,此協議將視為對認購方的再次 聲明。

2 防制洗錢

2.1 為了遵守防制洗錢和恐怖主義的措施,認購人敬悉,在進行此申請前,基金和/或其任何代 表或代理人可能要求驗證認購人的身份和認購金錢來源。認購人承諾會提供(a)根據適用 的防制洗錢法律和法規,基金和/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能要求驗證其身份的資料和文件,

- 以及(b)基金和/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料和文件,以確保能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認購人知悉,如果因認購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均無需承擔因未能處理認購人的參與股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由於認購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認購人同意賠償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其代表和代理商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並使其免受損害。
- 2.2 認購人聲明、保證和協定其不是,也不受任何個人或實體控制、被控制,或在共同控制下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以下情事: (a)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防制洗錢條例或公約; (b)代表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組織,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所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聯合國所發佈的任何名單或決議 (不論是通過安全理事會或其他方式),其中應禁止、限制或阻止與這些所指明的特定人士進行交易,這些名單也會不時進行修訂; (c)國外高層政治人物、國外高層政治人物的直系親屬或國外高層政治人物的任何親密人士,除非董事在認購人以書面明確告知確為其人後,進一步盡責調查,並確認允許認購人可以進行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及(d)外國空殼銀行的受託人、代理人、代表或指定代理人((a)至(d)中的每個人,即是「被禁制人士」)。
- 2.3 認購方聲明、保證及協定,認購人擁有任何受益所有人: (a)已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以確定該等受益所有人的身分; (b)根據該盡職調查,認購人合理地相信其受益所有人並非被禁制人士; (c)其持有受益所有人的識別和身份的證據,且自認購人完全贖回獨立投資組合之日起至少五年內,將保留所有此類證據; (d)根據適用法規,其將根據基金要求提供此類證據和任何其他的證據。
- 2.4 如果第2.2條和/或第2.3條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約不再成立,或者基金不再合理地相信並能證明其真實性,不論是否有其他相反的協議,根據適用法規,基金有義務進行以下情事: (a)採取與認購人持有參與股相關的某些行動;(b)呈報此類行動;(c)向OFAC或其他機構披露認購方的身份。如果基金被要求採取任何行動,對於因任何此類行為而導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認購人應理解並同意,其不得對基金或獨立投資組合提出索賠。
- 2.5 認購人知悉並理解,如果任何居住在開曼群島(包括基金)的人,因為某些資訊或事項引起關注,,而懷疑或合理性地知道或懷疑他人正在從事犯罪行為或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並且在受監管的部門或其他貿易、專業、商業或工作的業務過程中,他們注意到此類消息或心生懷疑,此人將被要求就所知或所懷疑呈報給以下單位:(i)根據開曼群島的犯罪收益法(修訂版),如果洩露涉及犯罪行為或洗錢的情況,則需呈報給開曼群島財務申報機關;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修訂版),如果洩露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和財產,則需呈報給不低於檢查員或財務報告機關級別的警員;而該報告不得視為違反保密責任,或違反任何洩漏資料的成文法則或其他法規的限制。
- 2.6 如果本申請是由受託人、保管人、指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表所提出的申請,則認購人保證已對其代表的個人身份進行了合理的驗證檢查,並獲得了足夠的證據。其代表認購人持有參與股份,用來認購參與股的資金出處及來源具備合法性,在提供參與股購買或分派的司法管轄區內,亦遵守有關適用的反洗錢程序的法律及法規。認購人也確認,在代表該人或該人申請成為參與股的優先受益人時,認購人已確認其符合相關受益人的身分,同時用來認購參與股的資金出處和來源具備合法性。

3 指示和通訊

3.1 無論是根據本認購協議還是其他方式,認購人向基金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送達至:

信聯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4007中環廣場 灣仔港灣道18號 香港

Email: cs.fs@sinocsl.com 收件人: cs.fs@sinocsl.com 主題:寶瓶保障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SPC) - 新安財產基金獨立投資組合

- 3.2 認購人授權並指示基金、代表獨立投資組合及其代表和代理人,接受並執行與本申請相關的 參與股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相關的任何指示。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指示,則認購人同意寄 送原始書面指示給基金,並同意每個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其代表和代理人免責於因根據電 子郵件的說明而行事,所導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
- 3.3 認購人同意,基金及其代理人和代理人可以真正相信並對任何經適當授權人員的通知、同意、 請求、指示或其他方式採取相關行動,且無需對此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 3.4 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必須提供一些特定的通信和文件給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對帳單、 備忘錄更新、通知、年度審計財務報表以及監管通報(統稱為**投資者通知**)。 本基金將代 表獨立投資組合,以認購方在本認購協議A部分中所要求的方式,提交投資者通知給認購方。 認購方亦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基金,更改提交投資者通知給認購方的方式。
- 3.5 如果認購方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投資者傳播,則認購方承認並同意下述內容:
 - (a) 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可以用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任何附件文件(可能會用 Adobe的便攜式文件格式(PDF)或其他基金決定使用的格式),或將文件放在受密 碼保護的網站上,並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認購人前往取得文件;
 - (b) 電子郵件並不安全,可能包含電腦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無法在其他系統上準確複製,亦或可能在寄件人或預期收件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攔截、刪除或干擾;
 - (C) 對於任何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的投資者傳播被截取或未成功交付,基金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均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d) 當電子郵件地址有所變更時,認購人需自行負責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其變更,基金 不會主動去驗證或確認認購人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和
 - (e)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金可以截取、監控和保留系統間往返的電子郵件。

4 資料保護

- 4.1 認購人知悉,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和/或管理人,將持有本認購協議中與認購人 收購參與股相關的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其可能被使用在以下的狀況:
- (a) 處理認購人收購參與股及完成股東名冊的資料;

- (b) 執行認購人的指示,或回應認購人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查詢;
- (C) 處理任何與認購人持有參與股相關的其他事宜(包括郵寄報告或通知);和/或
- (d) 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的要求(包括遵守任何與接收資料者有關洩露或通知的要求)。
- 4.2 根據有關個人資料適用的法律,認購方承認並同意管理員可以:
 - (a) 在認購人贖回或轉讓所有參與股及終止獨立投資組合後,管理員仍可保留個人資料;
 - (b) 管理員可在電腦系統上維護個人資料,或在某些未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立法的國家, 管理員可決定在哪些特定的地方維護個人資料;
 - (C) 管理員可以任何方式披露及轉讓個人資料,包括以電子方式和/或提供認購協議正本或副本給其任何僱員、高階管理人員、董事、代理人和/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 其為上述披露或轉讓資料的任何人工作,以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或設施;
 - (d) 如果是來自任何中央銀行或政府或其他監管或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所指示、請求或要求任何法院的法律或命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其要求披露個人資料,亦或與基金投資經理諮商後,基金認為有需要保護或保留基金的資產的情況下,管理員可以披露個人資料;
 - (e) 如果基金和獨立投資組合的潛在服務提供者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以完成任何預約性 的盡職調查或其他可能的要求,管理員可以披露個人資料;和
 - (f) 管理員可以任何方式披露及轉讓個人資料,包括以電子方式和/或提供認購協議正本或副本給董事、投資經理和/或董事的專業顧問和/或投資經理、
- 4.3 如果認購方屬於個人,其有權進入和更新管理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記錄 (無論是保存在電腦檔案中還是人工保存的)。 應以書面的形式向管理員提出請求,並寄送到備忘錄中指定的地址。

5 責任和賠償限制

- 5.1 因本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人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協定或協議,而導致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費用、索賠、要求、責任、開支、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性損失、利潤及所有利息損失、罰款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的支出,認購方同意對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投資顧問、管理員及其代表和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負責人、成員,高階管理人、董事、股東、員工和代理人(每個「受賠償方」)進行賠償。
- 5.2 任何受賠償方,TIEO受賠償方,或非本認購協議訂約方的其他可識別之個人,可以根據本認購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形同是本認購協議的一方,自行強制執行其所賦予的任何權利。除非在上文中有明確規定,若非本訂購協議訂約方的人士不得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法(修訂版)擁有執行本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即使本認購協議可通知或獲得非本訂購協議一方的同意,其在任何時候皆不得對本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要求終止、撤銷或徵

詢其同意任何變更、豁免、轉讓、更新、釋出或和解。

6 權力和權限

- 6.1 如果認購人是實體:為認購方執行本認購協議的人聲明並保證,他或她是經過正式授權,而且在其管轄證券下,認購人擁有完全的權力和權限以收購參與股。認購人聲明並保證:(a)根據其組織的管轄法律下,該實體是正式的組織、有效存在並且信譽良好;(b)在執行及交付本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條款時:(i)會在屬於其權力範圍內,且已經過充分授權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ii)不會要求或向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官員提出訴訟(除非以書面形式向基金透露);(iii)不得違反或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政府規則、法規或政策聲明、或公司的註冊證書、或其他類似的組織文件、或任何協議、判決、禁令、命令、法令或其他具約束力的文書;(c)本認購協議乃具備構成認購人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可對認購人強制執行其條款。
- 6.2 如果認購方為另一個人或實體的受託人、代理人、代表或指定代理人(**受益所有人**):認購人理解並承認本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和協議,均由認購人所做出如下所述:(i)關於認購方;(ii)關於受益所有人。認購人聲明並保證其擁有受益所有人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執行及履行本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如果因本認證協議中所載明之認購人所做的任何錯誤或不實陳述,或認購人未持有受益所有人適當的授權,而逕行訂立本認購協議或履行其義務,其所導致的任何損害,認購人同意對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和支出)進行賠償。
- 6.3 如果認購方是為個人:認購方聲明並保證: (a) 本訂購協議具備構成認購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而且可對認購方強制執行其條款; (b) 認購人具有執行認購協議的法律能力及能力。

7 一般

7.1 於此認購協議下:

- (a) 法規的參考包括引用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以及修改其適用性的其他法規,以及 根據該法規制定或即將制定的任何從屬法規;
- (b) 除非另有界定外,資本化條款的定義必須按照備忘錄中所賦予的含義;
- (C) 標題的使用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本認購協議中的解釋;
- (d)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包括其他性別;
- (f) 「包括」、「包含」、「特別是」或任何類似表述的用語,應解釋為說明性的,不 應限制該等用語之前其他語句的含義;和
- (g) 對任何文件或協議的參考,應解釋為對該文件或協議的參考,而該文件或協議在當下有效,並可不時進行修訂、更改,補充、替代或翻新。
- 7.2 本認購協議的附表亦構成協議的一部分。

- 7.3 如果認購方包括一個以上的人,則認購方的所有陳述、保證、確認、承諾和協議均可共同約 束這些人,同時也個別約束每個人,另一方面,所有有利於認購方的利益將使這些人共同受 益,同時也使每個人單獨受益。
- 7.4 本認購協議對認購人與其繼承人以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確保此基金和獨立投資組合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享有利益分配。
- 7.5 本認購協議在接受認購後仍然有效。
- 7.6 如果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認購協議的一項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在此範圍內無法施行, 然而,其無效或不可實行並不會影響本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

8 第三方的權利

8.1 非本協議訂約方之人士無權根據合約法 (第三方權利) (經修訂) (**第三方權利法**) 直接執行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除了受賠償方和TIEO受賠償方例外。根據本認購協議第5條和第三方權利法的規定,受賠償方和TIEO受賠償方可直接強制執行其權利。儘管本認購協議有其他的條款,但任何時候都不需要非本訂購協議一方(包括但不限於受賠償方)的任何人的同意,以進行本協議關於任何變更、豁免、轉讓、更新、釋出或和解的終止,撤銷或同意。

9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9.1 本認購協議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各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非專屬管轄權的開曼群島法院,就本認購協議或與本認購協議相關的任何索賠或事項。

附表1

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身份聲明

個人身份自我證明

填寫說明

根據稅務資訊管理局法、法規和根據該法制定的指導說明,以及開曼群島就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事宜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協議(統稱為"AEOI"),我們有義務收集有關每個帳戶持有人納稅身份的某些資料。 請按照指示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請注意,我們有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此資料。 本表中所引用的術語 與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指導說明或國際協議中所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如果以下任何有關您的稅務居民或AEOI分類的資料,在日後有所改變,請確保您及時告知我們這些變更。如果您對如何填寫此份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請注意,如果是聯合帳戶持有人,則每位投資者都必須單獨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第1節:帳戶持有人身份		
	/	/
帳戶持有人姓名	出生日期 (日/月	/西元年) 出生地和國家
永久居住地址:		
街道和門牌號碼		城市/城鎮
州/省/縣	郵遞區號	國家
郵寄地址(若與上方地址不同):		
街道和門牌號碼		城市/城鎮
州/省/縣	郵遞區號	國家
第2節: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	明	
請勾選下列(a)或(b)或(c)並酌情填寫。		
(a) □ 我確認本人是美國公民和/或居住在。 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TIN)如下:	美國的稅務居民(綠卡持有	「人或通過實質居住測試的居民)以及本人的美
(b) 日本	 上)但不再是美國公民,因	為本人已自願放棄了本人的公民身份,如附件
(C) □ 我確認本人不是美國公民或居住在身	美國的稅務居民。	

如果您有非美國稅務居所,請填寫第3節。

第3節:稅務居民聲明(美國除外)

本人在此確認,出於稅務目的,本人居住在以下國家(註明每個國家適用的稅號和類型)。

稅務居住國家	稅務參考編號類型	稅務參考編號

如果管轄區未發布或您無法取得稅號或等同稅號的物件,請說明不適用。 如果適用,請說明不提供稅號的原因:

第4節:聲明和承諾

本人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此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和完整的。本人承諾,當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本表格所包含的任何訊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本人將及時通知收件人,並在30天內提供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在法律上有行使義務的情況下,本人在此同意收件人與相關的稅務資料機構分享這些訊息。

本人知悉,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即屬違法的行為。

簽名:				
日期 (日/月/西元年):	/	/		

實體自我證明

填寫說明

根據稅務資訊管理局法、法規和根據該法制定的指導說明,以及開曼群島就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事宜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協議(統稱為"AEOI"),我們有義務收集有關每個帳戶持有人納稅身份的某些資料。 請按照指示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請注意,我們可能有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此資料。 本表中所引用的術語與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指導說明或國際協議中所用的術語含義相同。

如果以下任何有關您的稅務居民或AEOI分類的資料,在日後有所改變,請確保您及時告知我們這些變更。 如果您對如何填寫此份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參閱隨附的指南以完成此表格或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第一部分:總則

第1節:帳戶持有人身份

實體/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公司/組織所在的國家	
現居地址或註冊地址:			
街道和門牌號碼		城市/城鎮	
州/省/縣	郵遞區號	國家	
郵寄地址 (若與上方地址不同):			
街道和門牌號碼		城市/城鎮	
州/省/縣	郵遞區號	國家	

第二部分:美國IGA

第2	節:	:美	國人	
請在	適當	台處扌	丁勾並完成。	
((d)		該實體是 特定的美國人士 ,該實體的美國聯邦納稅.	人識別號碼(美國TIN)如下:
((e)		該實體是美國人士但不是特定的美國人士。	_
		說日	明豁免的原因 ²	
第31	節:	所	不是美國人,請填寫第3節。 有非美國實體的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 F是美國人,請填寫此部分	:(FATCA)」分類
			<u>でん</u> 膏體是 註冊的外國金融機構 ,請勾選以下類別之一,:	子去211担併毎鵬从DATCA 入球由入端別等項
3.1 ;		SIIN		E在3.1.1灰份貝類的FAICA至球平分級外號等
((a)		在模型1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b)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排除在模型1下應申或無須申報的IGA外國金融機構)	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c)		在模型2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d)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	3.1.	1	請提供您的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	
				(如果正在進行註冊,請在此表明)
3.2 女	果	該實	體是金融機構,但無法提供GIIN或擁有贊助實體GII	N,請填寫以下類別之一:
(a)		該實體是贊助的金融機構(由另一個已註冊為贊助分	實體的實體所贊助)和(選擇一個):
		i.	□ 沒有可申報的美國帳戶,是模型1中IGA管轄權 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和GIIN。	的贊助FI,因此無需取得贊助實體GIIN。 請
			贊助實體的名稱:	
			費助實體的GIIN:	
繼續.				

² 根據美國IGA和美國國內稅收法,特定美國人不包括:根據第501 (a) 節免稅的組織,或第7701 (a) (37) 條所定義的任何個人退休計劃;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執行機構; 一個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的領地、或其他任何政治分支或執行機構; 如Reg 第1.1472-1 (c) (1) (i) 條所述,一個公司,其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市場上交易; 如第1.1472-1 (c) (1) (i) 條所述,公司為相同擴展附屬集團公司的一個成員;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其為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约、期貨、遠期外匯和期權)的交易商; 房地產投資信託; 根據第851條定義的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在納稅年度內一直都有註冊的實體; 如第584 (a) 節所定義的共同信託基金; 如第581條所定義的銀行; 經紀人; 根據第664條或第4947條所述的免稅信託, 或根據403 (b) 計劃或第457 (g) 節計劃所述的免稅信託。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的GIIN: 受赞助實體GIIN: (b) □ 該實體是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請提供受託人的姓名和GIIN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GIIN: (c) □ 該實體是公認視同合規的,或其他無須申報的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社機構,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或受贊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請說明豁免原因: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數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數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c) □ 該實體是數學與人類機構。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實體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質別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の名稱。 赞助實體GIIN: 受赞助實體GIIN: 受赞助實體GIIN:	
赞助實體的GIIN:	
受赞助實體GIIN: (b) □ 該實體是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請提供受託人的姓名和GIIN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GIIN: (c) □ 該實體是公認視同合規的,或其他無須申報的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和機構,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或受赞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請說明豁免原因: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の名稱: 赞助實體GIIN: 受赞助實體GIIN:	
(b) □ 該實體是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請提供受託人的姓名和GIIN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好IIN: (c) □ 該實體是公認視同合規的,或其他無須申報的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和機構,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或受贊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請說明豁免原因: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受託人好名: 受託人GIIN: (c)	
受託人GIIN: (c)	
(c) □ 該實體是公認視同合規的,或其他無須申報的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相機構,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或受贊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請說明豁免原因: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4。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5。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機構,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或受贊助的金融機構除外)。 請說明豁免原因: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³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⁴。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⁵。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d) □ 該實體是沒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赞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括根據IGA附件II下,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
3.3 如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確認實體的FATCA狀態: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 請註明合格的標準 (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 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費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費助實體的名稱 費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a)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3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4。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5。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請註明狀態: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⁴ 。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⁵ 。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b) □ 該實體是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⁴ 。請註明合格的標準(見表A): (c) □ 該實體是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⁵ 。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c)	
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的GIIN: (d) □ 該實體是 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d) □ 該實體是 受贊助的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機構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的名稱: 贊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費助實體OIIN: 受贊助實體GIIN:	
費助實體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稱和GIIN。
受贊助實體GIIN:	
(e)	

^{3「}豁免受益所有人」是指美國IGA附件II.I或美國財政部條例第1.1471-6或1.1471-6T條所列的任何實體。 請參閱附錄A中的其他說明

⁴ 見附件A中,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的定義

⁵ 見美國財政部FATCA規定第26 CFR 1.1472-1 (c) (3) 條

⁶ 見美國財政部FATCA規定第26 CFR 1.1472-1 (c) (5) 條

⁷ 見附件A中,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的定義

如果您勾選了3.3 (e)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請填寫以下的 i或ii項。

i. 請提供任何*美國籍自然人*的全名、地址和稅務參考類型和編號。

如果該實體選擇使用美國財政部條例中的「美國籍自然人」的定義,而非選用美國政府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並實施FATCA,協同開曼群島政府共同協議第4(7)條所允許的「控制人」定義,請填寫下表,並提供任何美國籍自然人的詳細資料。

注意:允許使用「美國籍自然人」以替代「控制人」的定義,僅適用於第II部分:美國IGA。

全名	完整的居住地址	稅務參考類型和編號

或者,

ii.	另一方面,如果您希望根據附錄B中的共同申報標準定義使用控制人定義	,請填寫下述內容
	請提供任何控制人 ⁹ 的姓名:	

任何控制人的全名	

請填寫以下第IV部分,提供任何主要控制自然人的詳細資料

⁸ 見附件A中美國籍自然人的定義。

⁹ 見附表A中控制人的定義。

第三部分:共同申報標準

第4節:所有稅務居民申報[重複第二部分第2節(美國)中提供的任何居住資料]

請註明該實體的稅務居住地(如果居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請詳細說明所有司法管轄區和相關的稅務參考編號類型和編號)。

基於共同申報標準(CRS)的目的,所有與居住相關的事項均須根據共同申報標準及其註解而定。

如果該實體不是納稅居民,請說明其有效的居留所在司法管轄區。 如果司法管轄區未發布稅務編號,或您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等同功能的辨識編號,請說明不適用的理由如下。

稅務居住司法管轄區	稅務參考編號類型	稅務參考編號(例如TIN)

如果適用,請說明不能提供稅務參考編號的原因:

第5節:共同申報標準 (CRS) 類別

請於下列對應的選項中勾選您的共同申報標準類別。 請注意,共同申報標準類別不一定與您所使用的美國FATCA類別一致。

5.1		如果	R該實體是 <i>金融機構¹⁰</i> ,請勾選此項,並在以下 ¹¹ (a)、(b)或(c)中提供金融機構的類型
	(a)		共同申報標準中應申報的金融機構(請注意,此類別僅適用於位於共同申報表準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是共同申報標準非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請另填5.1(c))。
	或者	子	
	(b)		共同申報標準中非申報金融機構(請注意,此類別僅適用於位於共同申報標準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是共同申報標準中非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請另填5.1(c)。請在下方提供非申報金融機構的類型:
			政府法人
			國際組織
			中央銀行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
			狹義參與退休基金
			政府法人、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老基金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
			由受託人申報所需資料到所有共同申報標準中應申報帳戶的信託基金
			合格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依國內法界定為逃稅低風險的其他實體
			請說明國內法所規定的類型:

或者

¹⁰ 見附表B中金融機構的定義。

¹¹ 如果該實體居住在參與司法管轄區內,請使用該司法管轄區內共同申報標準所定義的條款。 如果該實體居住在非參 與司法管轄區內,則必須使用開曼群島共同申報標準制度下的定義。

¹² 見附件B中的非參與司法管轄權的定義。

	在共同申報標準下屬於「未參與稅務協議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請在下方提供金融機構的類型:
(a)	□ 投資實體由另一個金融機構 ¹³ 管理,其中控股所有權的權益乃由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披露要求約束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由該公司的主要多數股權子公司所持有。
(b)	□ 由另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除上述以外)請注意,如果您屬於以下任何一項:
	(a) □ 由廣泛控制的集體投資工具所成立的信託基金 (CIV);或是
	(b) □ 由養老基金設立的信託基金,
	您可以根據附錄B中的控制人定義,申請進行 <u>法人</u> 的控制人測試,此時,根據適用的防制洗錢制度 ¹⁴ , 金融機構會對帳戶持有人及其控制人進行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無需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
	如果您勾選了 $5.1\ (c)\ ii$ 的選項,並且上述 (a) 和 (b) 項的豁免均不適用,請在下表中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任何控制人的全名。
	請參閱附錄 B 中的定義。 (除非上述(a)或(b)均不適用,否則此表格不得留白)
ŀ	
•	
-	另請填寫以下第IV部分,提供任何主要控制自然人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c)	□ 其他投資實體 (除上述i或ii以外);或是
(d)	□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監管機構或特定保险公司。

(c)

¹³ 管理金融機構必須是金融機構,而非投資實體類型的b),如同在附錄B中所界定的金融機構定義。

¹⁴ 請聯絡金融機構,以確認身為帳戶持有人的您是否適用開曼群島反洗錢制度下的簡化盡職調查程序(例如,在核准司法管轄區內的一個受監管的養老基金)。

((a) \square	經常性交易的公司或經常交易公司	司的關係實體。	
		提供交易過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果您是經常性交易公司的關係實	實體,請提供經常性交易公司的名稱:	
((b)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	战由上述一項或多項完全持有的實體; 或是	
((c) \square	其他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¹⁵ :請	說明合格的標準(見附錄B):	
	如果該	實體是消極非金融實體,請勾選此」	項。 ¹⁶	
3	如果您	勾選了此項,請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請參閱附錄B中控制人的定義。	
-	任何打		(請勿留白)	
禮聲 人/吾等等 人/- 並機構	請	勾選了此項,請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E制人的全名 以下第IV部分,提供任何主要控制自 诺 作為實體的授權簽署人),就本人/ 當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本表格/	(請勿留白) 自然人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吾等的所知和所信,此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和完 所包含的任何訊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本人/吾等將及時通 上有行使義務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在此同意收件人與相關	知收件
禮學 人/吾等年 人/人,料 人/吾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情明 明 聲承30分 知 明	勾選了此項,請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E制人的全名 以下第IV部分,提供任何主要控制自 諾 作為實體的授權簽署人),就本人/ 當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本表格/ 提供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在法律 些訊息。	(請勿留白) 自然人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吾等的所知和所信,此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和完 所包含的任何訊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本人/吾等將及時通 上有行使義務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在此同意收件人與相關 要項上屬具虛假是違法的行為。	知收件
禮學 人/吾等年 人/人,料 人/吾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請明 中 事 事 明 中 時 明 時 天 享 悉 一 、 、 、 、 、 、 、 、 、 、 、 、 、	勾選了此項,請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E制人的全名 以下第IV部分,提供任何主要控制自 诺 作為實體的授權簽署人),就本人, 當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本表格, 提供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在法律 些訊息。 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如在一項陳述。	(請勿留白) 自然人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吾等的所知和所信,此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和完 所包含的任何訊息不準確或不完整時,本人/吾等將及時通 上有行使義務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在此同意收件人與相關 要項上屬具虛假是違法的行為。	知收件

¹⁵ 請參閱附錄B中,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定義。

¹⁶ 請參閱附錄B中,消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定義。

第四部分:控制人

(每位控制的自然人需分別填寫)

	(每位控制的自然人需分別填寫)							
第6	第6節-控制人的身份							
6.1	控制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6.2	現居地址:							
	第1行(如室、寓所、房名、門牌號碼、街道)							
	第2行(如鎮、城市、省、縣、州)							
	國家:							
	郵遞區號:							
6.3	郵寄地址:(如與現居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第1行(如 室、寓所、房名、門牌號碼、街道)							
	第2行 (如 鎮、城市、省、縣、州)							
	國家:							
	郵遞區號:							
6.4	出生日期 ¹⁷ (日/月/西元年)	/						
6.5	出生地點18							
	出生的鎮或城市							
	出生的國家							
6.6	請填寫您作為控制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法人名稱							
	實體1的法人名稱							
	實體2的法人名稱							

實體3的法人名稱

¹⁷ 如果控制人不是須申報的司法管轄權人,則無需提供控制人的出生日期

¹⁸ 如果控制人並非須申報的司法管轄權人,則無需提供控制人的出生地點

第7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相關稅務參考編號或具有相同功能的辨識編號(「TIN」)

請提供下表中的資料,並列明:

- (i) 控制人的稅務管轄區
- (ii) 各居留司法管轄區¹⁹ 發給控制人的稅務編號 (TIN),以及
- (iii) 如果控制人是屬於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那麼請同時填寫第10節的「控制人類別」。

倘若控制人有超過3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用另外獨立的工作表格填寫。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參考編號類別	稅務參考編號 (如 TIN)
1			
2			
3			

如適用,請說明不能提供稅務參考編號的原因:

¹⁹ 如果控制人並非可申報的司法管轄區人,則無需提供控制人的稅務編號。

第8節-控制人類別

(如果您是在一個或多個可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務居民,請填寫此部分)

請	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控制人的狀態。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a.	法人控制人 – 擁有控制所有權			
b.	法人控制人 – 以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			
c.	法人控制人 - 高級管理人員			
d.	信託控制人 – 財産授予人			
e.	信託控制人- 受託人			
f.	信託控制人- 保護人			
g.	信託控制人 - 受益人			
h.	信託控制人- 其他			
i.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的控制人 - 等同財產授予人的個人			
j.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的控制人- 等同受託人的個人			
k.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的控制人 - 等同保護人的個人			
l.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的控制人- 等同受益人的個人			
m.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的控制人- 其他等同的人			

控制人的聲明和承諾

- 根據財務帳戶資訊交換的國際協議,本人知悉本表中包含的資料以及有關控制人和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可能會申報給維護和交換此帳戶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制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a)本人是控制人,或授權簽署的控制人;或(b)本人是由帳戶持有人授權以作出此聲明。
- 本人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本聲明中所填報的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和完整。
- 本人知悉,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如在一項陳述要項上屬具虛假是違法的行為。。
- 本人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表第四部分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本表所載的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在狀態變更的30天內通知收件人,並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和聲明。

簽章:				-	
正楷姓名:				_	
日期 (日/月/西元年):	/	/		_	
註明: 如果您不是控制人, 表控制人,根據委託書或其					如果代
身份:					

附錄A

美國IGA定義

帳戶持有人是指由維護該帳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帳戶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人身份代其他人持有財務帳戶,他不會被視為本協議定義下的帳戶持有人。前一句所陳述的「金融機構」一詞,不包括在美國領土內組織或註冊的金融機構。在保險現金價值合約或年金合約的情況下,帳戶持有人是指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更改合約受益人的任何人。如果沒有人可以獲得現金價值或更改受益人,則帳戶持有人是指合約的簽約人,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獲得款項的任何人。在保險現金價值合約或年金合約到期時,根據合約每個有權獲得付款的個人,皆被視為是帳戶持有人。

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是指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實體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 (a) 在該年的前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外國機構的總收入中少於50%的收入屬於被動收入,且在該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外國機構持有的資產中,少於50%屬於資產所產生的被動收入,或屬於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b)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的股票或該非金融外國機構的關係企業股票,在一些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上經常性地進行交易;
- (c)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在美國領土內組織,收款人的所有者都是該美國領土的真正居民;
- (d)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是非美國政府、美國領土政府、國際組織、非美國中央發行銀行,或由上述一個或多個機構全權擁有的法人;
- (e)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的主要活動包括:持有從事金融業務之關係企業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關係企業提供資金及服務,但不包括以下情況:該非金融外國機構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或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例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任何旨在收購的投資工具形式,透過收購或提供資金取得公司股權作為其資本資產;
- (f)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尚未經營業務,亦無於過往經營業務,以及意圖經營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而資金投資於資產;但不包括自該非金融外國機構成立組織之日起,已逾24個月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 (g)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在過去五年內並非金融機構,並且正在進行資產清算,或為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而進行重組;
- (h)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隸屬非金融集團,主要從事與關係企業之融資及避險交易,或為其關係企業從事融資和避險交易,且該關係企業亦非金融機構,該非金融機構不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與非關係企業;或是
- (i)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是依照相關的美國財政部條例中所描述的「除外非美國金融機構」;或是
- (j)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在其居住國成立和維護純粹是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 或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其是一個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 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在其居住國免徵所得稅:
 - iii) 該非金融外國機構並無任何對其收入或資產,擁有股權或實益權益的股東或成員;
 - iv) 該機構的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該機構的成立文件,禁止該機構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機構,或者為了私人或非慈善機構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分配或運用的目的為該機構所進行的慈善活動,或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或作為該機構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財產之款項;以及
 - v) 該機構的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該機構的成立文件規定,該機構一旦清算或解散後,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政 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需交還予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機關。

守則是指經修正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控制人是指對該法人行使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控制人」是指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果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或任何自然人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就非信託的法律安排而言,「控制人」係指相等於或相類於信託的人士。 「控制人」一詞的解釋,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FATF」)。

FATF關於控制人的建議:

透過以下的資訊,確認客戶的受益所有者,並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驗證此類人士的身份。對於法人20::

- (a) 自然人的身份(如果有的話-因為所有權利益非常多變化,以至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行使還是共同行使)可以透過所有權行使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控制權)是最終擁有控制權的法人²¹;和
- (b) 若對(a)的情況產生任何懷疑,像是對該持股人是否為實益受益人,或如沒有自然人透過持股行使控制權, 則自然人(如有)是否透過其他的方式行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控制權。
- (c) 如果根據上述 (a) 或 (b) 無法辨識出自然人,金融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並核實高階管理人員擔任自然人的身份。

「實體」一詞是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信託。

美國IGA的**豁免受益所有人**包括政府法人、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廣泛參與退休基金、狹義參與退休基金,豁免受益所有人的養老基金以及豁免受益所有人全權擁有的投資實體。相關詳細定義,請參閱IGA。

「金融機構」一詞是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其中:

- (a) 「託管機構」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該機構為他人的帳務持有財務資產作為其主要業務,該機構可歸因於持有財務資產和相關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該機構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20%:(i)在裁定某機構是否為託管機構的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或非曆年制會計期的最後一天)為止的三年期間;或(ii)該機構存在的期間;
- (b) 「存款機構」是指在日常的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過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
- (c) 「投資實體」一詞是企業(或由企業而展開業務的企業管理)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的任何實體: (1)貨幣市場交易工具(支票、匯票、定存及衍生性工具等)、外匯、兌換、利率和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 (2)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是(3)以其他方式,其他實體或個人投資、處理或管理基金或資金。「投資實體」一詞的解釋,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類似「金融機構」的定義;和
- (d) 「特定保險公司」是指任何屬保險公司的法人(或屬保險公司母公司的法人),而該公司發行現金值保險合約 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

如美國FATCA所定義,「非金融機構」是指任何非金融機構的非美國實體。

「非美國實體」是指不是美國人的實體。

「消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是指任何並非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²⁰ 措施(a)至(b)並非替代性的選擇,而是採用串聯的措施,在先前所使用的措施無法確定受益所有人的情況下,會使用另一個措施。

²¹ 控制持股權通常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它可以設定一個門檻,例如擁有在公司持股超出一定比例的任何人(例如25%)。

「關係企業」 若某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共同受同一人控制,則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關係企業」。 就此而言,控制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某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股份的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兩個實體不是「守則」第1471(e)(2)節中所定義的同一附屬集團的成員,則任何一方均不需將實體視為關係企業。

「特定的美國人」是指不具下列性質的美國人:

- (a) 其股票於具規模的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的公司;
- (b) 任何同屬於前述公司集團的公司;
- (c) 美國或其所全權擁有的機構或機關;
- (d) 任何美國聯邦州、任何美國領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政府分支或全權擁有的機構或機關;
- (e) 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守則」)或「守則」第7701(a)(37)條所定義的免稅組織或某 些個人退休計劃;
- (f) 如「守則」第581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
- (g) 如「守則」第856條所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 (h) 根據「守則」第851條或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任何實體,其所定義的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
- (i) 如「守則」第584(a)條所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
- (j) 根據「守則」第664 (c)條或「守則」第4947 (a) (1)條所述的任何免稅信託;
- (k) 根據美國或任何國家的法律註冊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
- (I) 根據「守則」第6045 (c)條所界定的經紀人;或
- (m) 根據「守則」第403(b)條或第457(g)條所述之免稅信託。

實質美國股東(如法規第1.1473-1(b)節中所定義),通常是指以下:

- (a) 對於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10%以上的股份(依表決權投票或面值)之任何外國公司,任何「特定 美國人」;
- (b) 對於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任何外國公司,任何「特定美國人」;和
- (c) 就信託而言
 - i. 根據IRC第671至679條,對任何持有部分信託的任何「特定美國人」;和
 - ii. 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受益權之任何「特定美國人」。

美國人係指在美國法律所規定的美國公民、據美國永久居留權的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或公司,或信託,如果(i)根據適用法律,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可以對與信託管理相關的所有問題作出命令或判決,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可以控制信託的所有實質決定,或是其對之有控制權的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遺產。有關進一步的解釋,請參閱美國國內稅收法。

附錄B

共同申報標準定義

帳戶持有人是指由維護該帳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帳戶持有人的人士。除金融機構外,若有關人士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介人身份代其他人持有財務帳戶,他不會被視為本共同申報標準定義下的帳戶持有人。在保險現金價值合約或年金合約的情況下,帳戶持有人是指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更改合約受益人的任何人。如果沒有人可以獲得現金價值或更改受益人,則帳戶持有人是指合約的簽約人,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獲得款項的任何人。在保險現金價值合約或年金合約到期時,根據合約每個有權獲得付款的個人,皆被視為是帳戶持有人

積極的非金融機構是指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非金融外國機構

- a) 在該年的前一個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機構的總收入中少於50%的收入屬於被動收入,且在該曆年或 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金融機構持有的資產中,少於50%屬於資產所產生的被動收入,或屬於為了產生被動收入 而持有的資產;
- b) 該非金融機構的股票或該非金融機構的關係企業股票,在一些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上經常性地進行交易;
- c) 該非金融機構是政府實體、國際組織、美國中央銀行,或由上述一個或多個機構全權擁有的法人
- d)該非金融機構的主要活動包括:持有從事金融業務之關係企業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關係企業提供資金及服務,但不包括以下情況:該非金融外國機構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或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例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任何旨在收購的投資工具形式,透過收購或提供資金取得公司股權作為其資本資產;
- e) 該非金融機構尚未經營業務,亦無於過往經營業務,以及意圖經營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而資金投資於資產;但不 包括自該非金融機構成立組織之日起,已逾24個月的非金融機構;
- f) 該非金融機構在過去五年內並非金融機構,並且正在進行資產清算,或為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 而進行重組
- g) 該非金融機構隸屬非金融集團,主要從事與關係企業之融資及避險交易,或為其關係企業從事融資和避險交易,且 該關係企業亦非金融機構,該非金融機構不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與非關係企業;或是
- h) 該非金融機構符合以下所有的要求:
 - i) 該非金融機構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純粹是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或該非金融機構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其是一個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ii) 該非金融機構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免徵所得稅
 - iii) 該非金融機構並無任何對其收入或資產,擁有股權或實益權益的股東或成員
 - iv) 該非金融機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金融機構的成立文件,禁止該非金融機構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機構,或者為了私人或非慈善機構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分配或運用的目的為該機構所進行的慈善活動,或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或作為該非金融機構以公平市值購買任何財產之款項;以及
 - v) 該非金融機構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金融機構的成立文件規定,該非金融機構一旦清算或解散後,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需交還予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機關。

控制人是指對該法人行使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控制人」係指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個人,以及任何自然人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就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該詞語係指相等或相類於信託的人。「控制人員」一詞的解釋,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FATF」)。

FATF關於控制人的建議:

透過以下的資訊,確認客戶的受益所有者,並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驗證此類人士的身份。對於法人22::

- (a) 自然人的身份(如果有的話-因為所有權利益非常多變化,以至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行使還是共同行使)可以透過所有權行使法人或法律安排的控制權)是最終擁有控制權的法人²¹;和
- (b) 若對(a)的情況產生任何懷疑,像是對該持股人是否為實益受益人,或如沒有自然人透過持股行使控制權, 則自然人(如有)是否透過其他的方式行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控制權。
- (c) 如果根據上述(a)或(b)無法辨識出自然人,金融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並核實高階管理人員擔任自然人的身份。

「金融機構」一詞是指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其中:

- (a) 「託管機構」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該機構為他人的帳務持有財務資產作為其主要業務,該機構可歸因於持有財務資產和相關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該機構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20%:(i) 在裁定某機構是否為託管機構的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或非曆年制會計期的最後一天)為止的三年期間;或(ii)該機構存在的期間;
- (b) 「存款機構」是指在日常的銀行業務或類似業務過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
- (c) 投資實體是指任何實體:
 - (A) 主要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業務:
 - i) 交易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定存、衍生性工具等)、外匯、兌換、利率和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及商品期貨;
 - ii) 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是
 - iii)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人投資、處理或管理財務資產或資金;或
 - (B) 如果投資實體的總收入主要可歸因於財務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並由一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屬上述(A)項所定義的投資實體管理的實體。

實體被視為企業所進行的一項或多項活動,如(A)所述,或實體的總收入主要歸因於財物資產的投資、再投資或買賣,如(B)所述。如果實體在相關活動中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該機構在以下期間(兩者中以較短者為準)的總收入的50%:(i)在裁定某實體的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三年期間;或(ii)該實體存在的期間。「投資實體」一詞不包括積極的非金融外國機構,因為它符合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從(d)至(g)項中的任何標準。

前面段落的解釋,應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的「金融機構」有一致且類似的定義;以及

²² 措施 (a) 至 (b) 並非替代性的選擇,而是採用串聯的措施,在先前所使用的措施無法確定受益所有人的情況下,會使用另一個措施。

²³ 控制持股權通常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 法人的門檻是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的股份或表決權,此為2017年反洗錢條例所規定的門檻,該法規實施了在開曼群島的FATF建議書。。

(d) 「特定保險公司」一詞是指任何屬保險公司的法人,或屬保險公司母公司的法人,而該公司發行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

非金融實體或非金融機構指任何非金融機構的實體。

非參與司法管轄區是指不屬於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

非申報金融機構是指任何金融機構:

- (a) 除了特定保險公司、託管機構或存款機構處所從事的某類商業金融活動所產生的付款以外的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
- (b)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狹義參與退休基金、政府實體的養老基金、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或合格的信用卡發行人;
- (c) 任何其他用於逃稅風險較低的實體,與B(1)(a)和(b)項所述的任何實體具有類似的特性,並在國內法中定義為非申報金融機構,這類當作非申報金融機構的實體,並不會妨礙共同申報標準的目的;
- (d) 豁免集體投資工具;或
- (e) 如果信託的受託人是申報的金融機構,並根據第I部分要求,就信託的所有應通報帳戶以申報所有的資料。

「**多與稅務管轄區**」是一個司法管轄區域,其中: (i) 已經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它將提供第(I部分)(共同申報標準)中指定的資訊,以及(ii)在已公佈的列表上標識。

「多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是指(i)任何居住在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有關金融機關位於管轄區境外的任何分支機構,以及(ii)某金融機構位於某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分支機構,而該金融機構並非居於該管轄區。

*消極的非金融機構*係指任何: (i)不屬積極的非金融機構的非金融機構;或(ii)如B部分(或標準A(6)(b)分段) 所述投資實體的定義,投資實體不屬參與稅務管轄區金融機構。

關係企業係指某一實體與另一實體密切相關,因為(i)某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ii)這兩個實體共同受同一人控制;或(iii)兩個實體為投資實體,如(B)所定義,並為共同管理,該管理層將履行該等投資實體的盡職審查責任。 為此目的,控制可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中超過50%的表決權和股份的價值。

附表2

新發行

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規則5130條 (新發行規則) (原NASD行為規則2790條),「限制人士」將受限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新發行相關利潤的能力,例如本證券的首次公開發行。限制人員包括經紀人/交易商、與經紀人/交易商相關的某些人員、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避險基金的經理)以及某些其他人員。然而,新發行規則對此禁令亦提供了一些有限制的豁免方式。此外,針對任何新發行的股本證券,FINRA規則5131條禁止那些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FINRA成員,分配任何新發行股份給某些公共或私營公司的主管人員和/或董事及其資金支持人員的帳戶中(每個此類人士,亦即「限制性投資者」),這類人士包含與FINRA成員有投資銀行業務關係,或FINRA成員希望與此類公共或私人公司建立投資銀行業務關係的人士。

雖然認購人知悉,獨立投資組合實際上可能未必投資於新發行的股票,也沒有義務這麼做,但認購人仍必須進行以下事項(i)在下方做出適當的認證;(ii)同意提供給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以證明其參與股的受益所有人符合新發行規則禁制令的豁免方式之一,或其並非限制人員並符合FINRA規則5131條(b)其中的一項豁免方式,或其不是受限制的投資者;(iii)如果認購人成為受限制參與新發行的人士,應同意立即通知基金和管理員。如果認購人不熟悉新的發行規則,則認購人應與其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討論他或她的身份。

認購人理解基金、管理人將依據本聲明陳述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本附表中所提供的資訊,同時基金、顧問、經紀人、或與此基金投資相關的任何法人或經理亦將依據聲明及保證中的陳述和資訊,以遵守新發行規則和FINRA規則5131(b)條。如果本附表中的任何陳述不再正確,認購人同意及時通知基金和管理員相關的變更。

為確定認購人是否為限制人士或是限制投資者,是否可以投資新發行的事宜,認購人必須載明如下內容:

A部分-限制人士。請先填寫以下適用於您作為認購者的聲明(如果您是另一個人的指定代理法人,則適用於指定作為代理法人的人士)。 就這些陳述而言,認購人包括對認購人具有實益權益的人。您必須至少填寫以下(i)至(ix)中的任何一項,如果(i)至(ix)中的任何一項陳述均不適用,則必須至少填寫(x)以下的至少一項。

認購人:

- (i)如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a)(4)或第3(a)(5)條所定義並經修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經紀商」),認購人是FINRA或證券經紀商的成員。
- (ii)認購人是證券經紀商(有限商業證券經紀商除外)或證券經紀商代理人(有限商業證券經紀商除外)的主管人員、董事、普通合夥人、相關人士或僱員,其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或證券業務。
- (iii)認購人是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此人(1)實質上支持或接受直系親屬的物質支持;或(2)受證券經紀商僱用或與證券經紀商相關聯,或為證券經紀商的會員。
- (iv)認購人以發現者或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包括律師、會計師和財務顧問)向管理承銷商提供 產品。
- (v)認購人有權為銀行、儲蓄和貸款機構、保險公司、投資公司、投資顧問或集體投資帳戶 買賣證券。
- (vi)認購人是上文第(iv)或(v)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此人實質上支持或接受此人士的物質支持。
- (vii)認購人是列為或要求被列在,(1)附表A中的表格BD(有限的商業證券經紀商除外), 但辨識出所有權代碼少於10%的人士除外;(2)附表B中表格BD(有限的商業證券經紀商除外),但附表B所列與股份權益相關的人士與附表A所列人士,辨識出其所有權代碼少於10%; 或(3)附表C中的表格BD,符合上述(1)及(2)的準則。
- (viii)認購入是指(1)直接或間接持有附表A中的表格BD所列或要求列出的公開申報公司10%或以上的人士;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附表B中的表格BD所列或要求列出的公開申報公司25%或以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除在國家證券交易上市的申報公司及有限的商業證券經紀人商以外)。
- (ix)認購人是上文第(vii)及(viii)項所指明的人士之直系親屬,但如果在(vii)及(viii)項目中指定的人士並未在物質上支持或獲得該人士的物質支持,則認購人不應該填寫此項目(ix); (ii)認購人不是FINRA成員的所有者,也不是FINRA成員的附屬公司。
- (x)以上陳述均不適用。

B部分-豁免人士。請先填寫下面適用於認購人的聲明,以便基金可以確認是否認購人可以免於新發行規則下的一般禁令。

認購人是如下所述:

- (i)根據修正後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所註冊的投資公司。
- (ii)經修訂後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a)(12)(A)(iii)條所述的共同信託基金或 類似基金,此基金(1)具有來自1,000個或更多帳戶的投資,以及(2)並不限制其給予限制 人士的信託帳戶之受益權益。
- (iii)一家保險公司的一般、獨立或投資帳戶,以及(1)該帳戶是由1,000或以上保單持有人的保費所募資,或者,如果是一般帳戶,該保險公司有1,000名或以上的保單持有人;(2)保險公司並不限制保單持有人主要為限制人士,並用其保費提供給帳戶資金,或者,如果是一般帳戶,保險公司並不限制主要保單持有人為限制人士。
- (iv)一個上市公司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經紀商的附屬公司除外,此類證券經紀商有權以銷售集團 成員或承銷商,從事新股票的公開發行) (1) 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2) 是一家外國發行者, 其證券符合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指定數量的標準。
- (v)根據修訂後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案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該計劃符合修訂 後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01(a)節的規定(守則),而且此類計劃並非由證券經紀 商獨家贊助。
- (vi)受州和/或市政法規約束的州或市政府福利計劃。
- (vii)根據「守則」第501(c)(3)條所設立的免稅慈善組織。
- (viii)根據「守則」第414(e)條制定的教會計劃。
- (ix)根據新發行規則中所設的最低限度豁免,以投資工具為主的證券經紀商或證券經紀商的 所有者,限制受限制人士參與新發行股票的利潤和損失。
- (x)一家依照外國司法管轄權所組織的投資公司,以及(1)該投資公司在外匯上市,可以 公開出售或由外國監管機構授權公開出售,(2)沒有限制人士持有投資公司超過5%的股份。
- (xi)限制人士的實益權益不超過該實體的全部實益權益的10%。

C部分·集體投資帳戶。如果認購人是集體投資帳戶,請填寫下述內容:
認購人是否有資格依據新發行規則購買新發行股票?
□ 是
□ 否
如果認購人對上述問題的回答為「是」,請勾選以下其中一項:
□ 認購人的受益所有人並非任何「限制人士」(在「新發行規則」中定義了此詞)。
□ 認購人的受益所有人為限制人士。但是,認購人不允許任何此類限制人士參與任何新發行股票。
□ 認購人的受益所有人為限制人士,並允許受限制人士參與符合新發行規則的新發行股。 此類限制人士在認購人的實益權益佔認購人總實益權益的百分比如下:
[]% (請填寫)
認購人表示其對C部分的回覆,是來自於利益所有人的訊息,該訊息不超過12個月之久。
D部分·限制投資者。為使獨立投資組合能夠購買某些新發行的股本證券,代表獨立投資組合的基金必須確定認購人是否為上市公司的主管人員和/或董事,或其物質支持人,或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則5131條如下所定義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 請先填寫以下限制投資者的分類以及適用於您作為認購人的聲明:
根據定義,認購人是:
□ 限制投資者,根據規則5131條定義如下。
□ 非限制投資者,根據規則5131條定義如下。
如果認購人勾選了上面的「限制投資者」方格,請載明主管人員或董事所服務的公司或多家公司,以 及認購人在每個此類公司相關受益所有人的利潤股份(如有必要,請附上另外的表格):
公司名稱

限制投資者

認購人:

是上市公司的主管人員或董事。

上市公司是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條(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根據「證券交易法」 第15(d)條所述定期提交報告的任何註冊公司。 公司名稱:[

- (i) 是承保的非上市公司的主管人員或董事。
 - 一家**承保的非上市公司**是指其符合以下三個標準的任何非上市公司: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至少為100萬美元,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年度股東權益收入至少至少為1500萬美元;或

股東權益收入至少為3000萬美元,同時公司已經營兩年;或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的兩個,公司的總資產和總收入至少為7500萬美元。 公司名稱:[

- (ii) 是由上市公司或承保非上市公司的主管人員或董事提供物質支持的人。
 - **物質支持**是指在前一個曆年中直接或間接提供超過25%的個人收入。居住在同一住戶的人被視為 互相提供物質支持。

公司名稱:[]

(iii) 是外國或國內帳戶或投資基金(例如,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信託基金),其中包含在第(i)-(iii)段中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每個**限制的參與者**)。

如果是填寫此項目,請載明所有限制參與者所服務的公司或多家公司,以及所有限制參與者 在每個此類公司相關的新發行股可獲得之利潤或損失的百分比(如有必要,請附上另外的表 格):

公司名稱

利潤的分配比例

如果上述(i)、(ii)、(iii)或(iv)中的任何一項適用於認購方,且(v)以下並不適用,則認購方為限制投資者,且必須勾選上方適用的方格以通過檢查。 如果上述(i)、(ii)、(iii)或(iv)中的任何一項適用於認購方,則認購方必須提供上述該上市公司或多家上市公司,或該承保的非上市公司或多家承保非上市公司的名稱。

無限制投資者

認購人:

(iv) 是外國或國內帳戶或投資基金(例如,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信託基金),其中包含在第(i)-(iii)段中任何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但認購人表示和保證所有與同一上市公司或承保非上市公司有關的限制參與者(對於每個此類上市公司或承保的非上市公司),其將分配到由新發行股份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虧損不超過25%。

如果是填寫此項目,請載明所有限制參與者所服務的公司或多家公司,以及所有限制參與者 在每個此類公司相關的新發行股可獲得之利潤或損失的百分比(如有必要,請附上另外的表 格):

公司名稱

利潤的分配比例

陳述和保證

認購人知悉並同意以下情事,如果(i)根據認購人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所獲得的資訊,該基金確定認購人或任何利益擁有人為限制投資者,(ii) 認購人已填寫類別(v),該基金亦選擇將類別(v)中的認購人視為限制投資者,或(iii)認購人未能或選擇不提供本D部分基金所要求的所有或任何資訊,管理員決定認購人應為限制投資者,或者由於認購人不一致或不確定地回應,導致該基金無法根據D部分中所提供的資訊以確定FINRA規則5131條下的認購人狀態,認購人將被視為限制投資者。

認購人同意倘若其限制投資者的身份及任何上述陳述發生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基金和管理人相關變更。

附錄

防制洗錢驗證要求

認購方必須提供與此收購相關的某些補充文件。 請注意,必須提供所有申請人類別下所列的所有文件, 且其必須是<u>正本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u>:

認購人類別	要求
個人	 附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和持票人簽名的護照(以及姓名變更的文件,如適用)
	 住宅地址證明-水電費帳單或銀行對帳單的影本。此類文件必須是最近3個月內的資料並顯示全名。並不接受郵政信箱和辦公室郵寄地址
	3. 關於職業和投資財富來源的資訊(認購表或簽名信上的聲明即可符合此要求)
	4. 顯示款項已從銀行帳戶匯出的付款記錄,如認購表格上所示(例如電 匯確認/收到/SWIFT副本)
上市公司/受	1. 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和(如適用)公司名稱更改證書
監管機構	2. 備忘錄和公司章程的核證副本
	3. 該實體在經批准的國家上市/監管的證明文件 (例如,摘錄自經批准的 交易所/監管機構的網站)。詳見說明*。
	4. 確認是用公司自己的帳戶進行投資,而非代表任何其他方進行投資(董 事的決議即足資確認)
	5. 所有經核證的董事清單,包括名稱、住址和出生日期。
	6. 經核證並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7. 經核證所有授權簽名人的身份證影本和地址證明
其他集合投資工 身 (養老基金、避險	
基金、私募股權基 金、組合型基金、	
創業投資基金)	4. 經核證的招股說明書副本(銷售文件)或等同資格的核證副本
	5. 已針對主要投資者進行身份的書面確認,同時針對主要投資者在集合投

資工具是否符合FATF**防制洗錢的標準,進行了檢查(針對此項,請向轉讓代理人索取標準信函格式。)

- 6. 經核證並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7. 符合以下條件的辨識證明,連同針對「個人」的所有要求:-
 - 每個主要利益所有人(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對公司資產擁有 主要控制權的任何人)
 - 所有董事
 - 所有授權簽字人
- 8. 確認是用基金自己的帳戶進行投資,而非代表任何其他方進行投資(董事的決議即足資確認)

私人公司

(個人投資公司、非上市公司)

- 1. 公司註冊證書或等同公司證書的文件(以及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
- 2. 組織章程大綱和備忘錄
- 3. 董事登記
- 4. 會員註冊
- 5. 董事會授權的投資決議以及授權給予投資指示的簽署文件
- 6.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7. 公司搜尋 (例如在公司註冊處的檔案搜尋) 或顯示公司當前狀態的任何 其他政府來源 (如適用),或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8. 以下針對「個人」的文件要求:
 - 每個主要利益所有人(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對公司資產擁有主要控制權的任何人)
 - 所有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 所有授權簽字人
- 9. 確認是用公司自己的帳戶進行投資,而非代表任何其他方和其他資金 來源進行投資(認購表或簽名信上的聲明即可符合此要求)
- 10. 顯示款項已從銀行帳戶匯出的付款記錄,如認購表格上所示 (例如電 匯確認/收到/SWIFT副本)

注意:如果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由多個層級組成,請遵循組織中聯結的每個 所有權都須提供文件,直到確定為最終個人為止。

合夥企業和非法人 企業

- 1. 針對一般合作夥伴和所有其他有權發出指示的合作夥伴所要求的辨識 證明,連同針對「個人」所需的所有要求,倘若合夥人為法人,則須 符合適用投資者類別的要求。
- 2. 授權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予合夥企業以進行交易的委託命 令。
- 3. 經核證合夥企業詳細地址的證明文件(不接受郵政信箱的郵寄地址)
- 4. 已針對有限合夥企業進行身份的書面確認,並對有限合夥企業是否符合 FATF**防制洗錢的標準,進行了檢查。
- 5. 經核證備有樣本簽名之授權簽名清單
- 6. 經核證授權簽名人的身份證影本和地址證明
- 7. 經核證的所有合夥人姓名和所有權百分比的清單
- 8. 合夥協議的核證副本
- 符合以下條件經核證的身份和地址證明,連同針對「個人」的所有要求:-
 - 每個主要利益所有人(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對公司資產擁有 主要控制權的任何人)
- 注意:如果合夥的所有權結構由多個層級組成(例如,如果普通合夥人也是 另一個LP),請遵循組織中聯結的每個所有權,並提供最終受益所有 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信託

在FATF **國家的監管受託人,或受託人的父母受FATF **國家監管

1. 相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摘錄

- 2. 書面確認受託人已依據FATF **標準,針對委託人和主要受益人進行了身份 識別和防制洗錢檢查。
- 3. 信託契約的核證副本
- 4. 經核證的備有樣本簽名之授權簽名清單。
- 5. 授權簽名人的身份證影本和地址證明
- 6. 受託人核准認購的決議

不受管制的受託人

- 1. 經核證的受託人、委託人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證明,符合「公司」或「個人」的所有要求
- 2. 如「個人」所要求的受託人、委託人和受益人之詳細地址的核證證明(不 接受郵政信箱的郵寄地址)
- 3. 信託契約的核證副本
- 4. 經核證的備有樣本簽名之授權簽名清單
- 5. 授權簽名人的身份證影本和地址證明
- 6. 受託人核准認購的決議

指定代理人的帳戶

(私人銀行、投資 顧問或代名公司)

受監管的第三方或受監管的母公司之不受監管的第三方

(代表主要投資者和第三方的認購乃位於指定的國家**內)

僅適用於綜合帳戶

- 公司註冊證書或等同公司證書的文件(以及更改名稱證書,如適用)
- 2. 相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摘錄
- 3.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4. 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護照或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和地址證明
- 5. 確認投資的資金來源(認購表或簽名信上的聲明即可符合此要求)

注意:當中間人代表其客戶(如投資者)進行認購時,可以使用「綜合帳戶」,也被稱為「代名人」或公司帳戶。在這種情況下,通常以中間人的名義進行投資,但在某些情況下,中間人也可能會建立代表投資者的子帳戶。在這些情況下,請遵循「受監管的第三方-指定的主要投資者」的要求。

受監管的第三方

(代表主要投資者和第三方的認購乃位於[*]上的國家)

適用於指定的主要投資者

- 1. 根據適用的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要求,提供指定的主要投資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防制洗錢之信函。
- 2.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3. 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護照或官方身份證件和地址證明

不受管制的第三方

(代表主要投資者和第三方的認購乃位於指定的國家**內)

- 1. 所有指定的主要投資者名單
- 符合適用的投資者類別的要求,提供所有指定主要投資者的身份識別 文件,或第三方已按照管理員的標準進行身份識別和反洗錢檢查之書 面確認(針對此項,請向管理員索取標準信函格式。)
- 3. 註冊辦事處和營業地點的詳細訊息
- 4.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5. 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護照或官方身份證件和地址證明
- 6. 符合適用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要求之第三方的身份證明文件

受監管或不受監管的第三方,其不位於指定的國家**內

(代表主要投資者認購或提議經由綜合帳戶運作之)

- 1. 所有指定主要投資者的名單
- 根據適用的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要求,提供指定的主要投資者之身份證明文件
- 3. 註冊辦事處和營業地點的詳細訊息
- 4.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5. 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護照或官方身份證件和地址證明

或提供以下所列的文件:

- 所有指定主要投資者的名單
- 根據適用的投資者類別的所有要求,提供第三方的身份證明文件
- 第三方已按照管理員的標準進行身份識別和反洗錢檢查之書面確認(針對此項,請向管理員索取標準信函格式)
- 備有樣本簽名的授權簽名清單

● 所有授權簽字人的護照或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和地址證明

註明:

核證人必須是合適的人士,例如受監管機構的律師、會計師、董事或經理,或位於FATF國家的公證人。核證人應簽署副本文件(清楚地在下方以正楷書寫他/她的名字)並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職位或身份,及 其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核證人必須載明該文件是正本的真實副本,如適用的話,指明該照片是個人 真實的肖像。

如果文件不是英文,則需提供經公證翻譯的文件。

管理員或管理員代理商有責任恪守任何適用的防制洗錢規定,管理員或管理員代理商可能會要求詳細驗證申請人的身份和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 管理員和管理員代理商將保留其驗證申請人身份和付款來源所需訊息的權利。